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或輔助人後，應於接獲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下列內容擬定服務計畫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並依其內容服務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一) 為監護人者：包括生活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或協助遺產處理等。
 - (二) 為輔助人者：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法律行為。前項服務計畫所定經費內容應包含提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服務項目及金額、財產支用額度及全年度所需服務財務概算。
第一項之服務計畫執行時，應考量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
執行第一項服務計畫所需費用，由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財產負擔之。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財產者，其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所需費用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月訪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一次；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至少每年訪視一次，瞭解其接受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情形，並留有紀錄。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相關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之需求，邀集具有社會工作、醫護、法律、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專家、學者與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或法人代表，諮詢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事宜。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